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常国土资地函[2018]131号

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5 批次（17 挂）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金坛区人民政府：

你区呈报的（坛）地呈字[2018]第 16 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地[2018]4208 号文件予以批复，现转发你区，请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同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备案。

附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5 批次（17 挂）建设用地的批复

2018 年 8 月 6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18]420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5 批次（17 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常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呈报的（坛）地挂呈字[2018]第 16 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的征收土地方案，将金城镇长竹埂村、元巷村，西城街道小坵村等 25.5459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用于实施经苏国土资挂〔2018〕13 号文件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

三、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时供地，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8年7月31日印发
